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关知字〔2026〕0015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市贸荣商贸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9008MAKDC3009C

法定代表人：王乘堂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2号就业培训中心2号商业服务楼3层3035(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026年7月10日，霍尔果斯市贸荣商贸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万用表等商品，报关单号：940220260000228562，目的地：哈萨克斯坦。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GROHE及图形马桶水箱178个，涉嫌侵权高仪股份公司GROHE及图形商标权（T2025-189963）。价值人民币25168元。商标权利人高仪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T2025-189963），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霍尔果斯市贸荣商贸有限公司出口的马桶水箱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GROHE及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扣留凭单一份；当事人陈述；其它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一般情节处罚，没

收侵权货物，以货物价值的 15%处以罚款人民币 37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霍尔果斯市贸荣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乘堂

代理人：李志伟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霍尔果斯海关报关大厅

送达文书：乌霍关知字〔2026〕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送达人意见：

签收人：李志伟 2026年 8月 6 日

送达人：张雅琪 2026年 8月 6 日

签收人非受送达人的，请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

被送达人拒签情况：

见证人签字：

备注：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霍尔果斯海关（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3号 邮编：835221），并请附签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代理委托书复印件；被送达人或代理人若为单位，请在签收人处加盖公章。

